《家事事件法》

- 一、甲男與前妻生有乙女與丙男,皆已成年。其後甲男與丁女再婚後,生下戊男。戊男 10 歲時,甲 男因心肌梗塞死亡,留下大筆財產。其繼承人乙、丙、丁、戊對於遺產分配無法達成協議,而在 甲男死後半年,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之訴訟。試問:
 - (一)未成年之戊男可否參與訴訟?法院是否應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請敘明理由。(25 分)
 - (二)在遺產分割之訴訟進行三個月後,丙男始發現乙女為其母與他人婚外所生,與甲男並無血緣連絡。甲男對此並不知情,則丙男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應如何提起?請敘明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第一小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家事事件法所獨有之「程序能力」此概念是否清楚理解,及其與民事訴訟法中之「訴訟能力」有何異同。此外,第一小題尚進一步延伸,將程序能力之配套制度,即所謂「程序監理人」一併考出,請同學與民事訴訟法之「特別代理人」作比較;第二小題則是萬年大考點,即婚生否認之訴之當事人適格問題,此一爭點不論在身分法或家事法中皆屬相當重要,學說實務爭論頗豐,惟不論如何,作答上,同學僅須正確引用家事法之條文即可。

考點命中

- 1.《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頁1-40~1-49。
- 2.《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侯律師編著,頁5-5~5-12。

【擬答】

本題涉及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之程序能力、程序監理人等概念及否認子女之訴之當事人適格等相關爭點,茲分述如下:

- (一)本題為遺產分割事件,戊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應由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進行訴訟: 1.戊於本題遺產分割事件,不具備程序能力:
 - 本法所稱「程序能力」者,乃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能力,若範圍侷限於訴訟程序中則稱為「訴訟能力」(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5條)。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可知,原則上程序能力或訴訟能力係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作為基礎。亦即,僅限民法上享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於程序法上始具備程序能力。然基於保障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之程序主體權與聽審請求權,本法乃設有特別規定,即同條第2、3項規定,就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該等人即例外具備程序能力。查本題戊僅10歲,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不具備程序能力,且系爭訴訟為遺產分割事件,屬於本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事件,性質上為財產權訴訟,亦無前開未成年人可例外享有程序能力之條文之適用。準此,本題戊並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其若欲參與本訴訟,尚須透過他人之協助。
 - 2.因戊不具備程序能力,故應由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進行訴訟: 承上,戊因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其若欲參與本訴訟,尚須透過他人之協助,始得為之。查本題戊 為未成年人,原可由其母丁(即法定代理人)代其進行訴訟,然因本題丁、戊皆為系爭遺產分割訴訟之當 事人,若仍由丁代戊進行訴訟,恐生利益衝突之問題。是以,此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第2項規定: 「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 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戊之其餘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為其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 代理人;此外,本法為保護未成年人與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程序利益,亦於本法第15條創設「程序 監理人」之制度。本題情形應符合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 突之虞。」,而得由本件受訴法院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為戊選任程序監理人,為當事人進行程序, 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梁。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本件紛爭。
 - 3.小結:

綜上,本題屬於遺產分割事件,因戊不具備本法所定之程序能力,故應由法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 監理人進行訴訟。

(二)依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丙具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適格,並應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起,一年內為 之: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1.婚生否認之訴之意義:

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2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 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此即所謂之「婚生推定」 及「婚生否認之訴」。由前揭條文亦可知,僅生母、法律上推定之父及子女具備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 適格。又,同條第3項並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期間限制。

2.丙屬於因民法第1063條第1項婚生推定所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亦得依本法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按婚生否認之訴,因其裁判效力將及於因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婚生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即本題之 丙),蓋乙是否為甲之婚生子女,將涉及繼承分配之問題,故本法為保障丙之權益,乃規定縱使夫妻之一 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故此時即可由該繼承權被侵害 之人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參見本法第64條第1項)。準此,本題之丙即具備原告適格,且須注意者為,為 使身分關係得盡早統一明確,同條第2項復規定,丙之起訴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依題 示,丙係於被繼承人甲死亡後八個月始發現乙與甲間無真實血緣聯繫,仍處於得起訴之期間內。

3.小結:

承上,本題丙具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適格,且應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起,一年內為之。

- 二、甲男與乙女交往,未料使乙女懷孕,甲男年輕氣盛不願負責,而一走了之,乙女乃生下非婚生子 丙男。丙男3歲時,乙女得知甲男創業成功,乃向法院以甲男為被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訟。試問:
 - (一)甲男可否於調解程序中,因甲男不爭執丙男為其血統,而與乙女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12 分)
 - (二)若雙方調解不成,而進入訴訟程序時,甲男對丙男產生感情,而在訴訟過程中,承認丙男為 其子。此時法院可否本於甲男之認諾行為,逕為甲男敗訴之判決?請敘明理由。(13分)

1.第一小題在測驗關於「就不得處分事項,合意聲請法院裁定」之概念(本法第33條)。

命題意旨 2.第二小題在測驗關於「就**不得處分事項,有無認諾適用**」之概念。**(本法第 46 條、**家事事件審理 細則第67條)

1.本題考點明確,均為上課時特別著重強調的地方,同學應能輕鬆因應(第一小題甚至與103年第2 題幾平完全相同)

答題關鍵

2.可先就題目分析「認領子女訴訟」其性質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再帶出本法第 33 條之 規定予以涵攝,即可得到第一小題答案。

(但因此部分係屬邱派學者十分得意之新設制度,更顛覆了以往民事訴訟中對調解程序之理解,筆 者特地於涵攝本法第 33 條規定前,就調解制度本質稍加介紹以凸顯「聲請法院裁定」之特殊性,並 刻意提及多樣邱派學者鍾愛之理論基礎概念,以充實答題內容,爭取高分!)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頁14~15。

考點命中

- 2.《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三回,侯律師編撰,頁 30~31。
- 《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侯律師編撰,頁17、18、45、46、70、71。
- 4.《家事事件法一本通》四版,高點文化出版,侯律師編著,頁 3-33~45、4-243~246。

【擬答】

- (一)甲男與乙女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然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 事人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
 - 1.本案係由乙女依民法第 1067 條對甲男提起認領子女訴訟,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係屬乙類事件,此類形成訴訟涉及子女利益保障,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6 條、第 67 條規定,條 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 合先敘明之。
 - 2.而 「調解程序」原係著眼於透過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 ,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 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而本法鑒於家事事件具有之情感性等特性,亦於本法第23條建構 「調解前置主義」,以符釋字第591號解釋所揭示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惟調解事件如屬當事人 不得任意處分之事項,理論上即無法由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成立調解,但本法基於「訴訟集團現象」、「程 序利益保護原則」以及「家事事件特殊性」等多元考量,特於本法第33條至第36條設有「程序轉換」之 **規定** , 亦即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經接近, 或是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 應容許當事人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合意選擇委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 益,法院及當事人亦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

- 3.是以,本題中甲男既不爭執丙男為其血統,該認領子女訴訟雖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當事人解 决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甲男與乙女即得合意 聲請法院為裁定。
- 4.惟前項事件,所涉者多屬公益,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事人 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或家 事調查官者,裁定前尚應聽取彼等之意見或報告,抑是參酌彼等所提書面資料,至於該事件如有諮詢人員 提供意見,法官得於依職權調查事證之必要範圍內依相關規定處理。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並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特於本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 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 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爰一併敘明之。

(二)於認領子女訴訟中,法院不得本於甲男之認諾,逕為甲男敗訴之判決

- 1.按 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為認諾者,法院得否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本法並未有明文規 定,然而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本文:「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前條第一項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 諾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同條第 3 項本文:「當事 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者,視為撤回其請求。」其修法理由中亦敘明:「當事人 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如本法第3條所定之甲類事件,表示捨棄,法院雖不得逕為敗訴判決 ,惟實際上欲 調查證據亦恐將不易,爰就此情形於第3項明定視為撤回其請求,俾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由此觀之,當 事人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表示認諾,法院亦不得逕為敗訴判決。
- 2.承上題所述,本件認領子女訴訟,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縱使當事人為認諾行為,法院亦不得 逕為敗訴判決,就此,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7 條即已明定:「關於捨棄、認諾效力之規定,於撤銷婚姻、 否認子女之訴及認領子女之訴等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
- 3.是以,本題中甲男縱使於訴訟中自承丙男為其子而為認諾之行為,亦不生認諾之效力,法院不得逕為敗訴 判決,而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依法做成判決,始為適法。
- 三、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生下丙男與丁女二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甲男常以應酬為藉口,出入 聲色場所,且經常徹夜不歸。乙女隱忍許久後,一日與甲男爭吵而攤牌,甲男惱羞成怒,竟對乙 女施以拳打腳踢,並波及丙男與丁女,除致乙女受傷不輕,送醫院治療外,丙男與丁女亦受到輕 傷。乙女出院後乃直接回娘家,並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同時請求停止甲男對7歲丙男與5歲 丁女之親權。請問:
 - (一)乙女所提的兩項請求,屬於何種類型之家事事件?是否皆應先經調解?理由為何?該調解可 否由家事調查官為之?(13分)
 - (二)若法院作成停止甲男親權行使,並應將子女交付給乙女之裁定後,因乙女聲請強制執行,法 院執行處命甲男交付子女。但甲男並未履行,經執行處裁處怠金後聲明異議,則應由民事庭 或家事庭受理?(12分)

本題之第一小題,重點置於家事事件法之一大特色,即「調解前置主義」,為何家事事件相較於一般 財產事件又更加強調「調解」之重要性,其法理及考量何在,請同學務必理解。此外,第一小題最 **命題意旨** |後─個問號考到家事調查官是否可進行調解,語意上有點不清,理論上,家事調查官自非進行調解 之主事者,毋寧是擔任調解程序之輔助角色;第二小題則考出家事事件中之強制執行,此部分同學 大多較不熟悉,難度相對較高,若不知道相關條文,將難以作答。

《家事事件法考點破解》, 高點文化出版, 武律師編著, 頁 4-3~4-17。 考點命中

【擬答】

本題涉及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之事件類型、調解前置主義及交付子女之強制執行等相關爭點,茲論證如下: (一)乙之聲請民事保護令請求屬於丁類事件,不須先經調解;宣告停止親權之請求則屬於戊類事件,應先經調解: 1.本題乙之二請求分別屬於丁類事件及戊類事件:

按本題乙聲請民事保護令之請求,核屬本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之丁類事件,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之部分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則屬本法第3條第5項第十款之戊類事件,先予說明。

2.本題僅宣告停止親權之請求部分,因屬於戊類事件,應先經調解程序:

按家事紛爭因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間「非理性」之感情糾葛在內,故性質上與財產關係之訴訟不盡相同。為盡可能解決家事紛爭,法院於處理家事事件時,宜由當事人先透過調解程序瞭解紛爭所在並進而自主解決紛爭,以重構或調整和諧之身分及財產關係,達成替代性之解決紛爭功能,爰於本法第 23 條 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 3 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即所謂「調解前置主義」。又因丁類事件本質上不具備訟爭性,且多無相對人,其須透過法院迅速、妥適裁判,故例外規定該等請求無須先經調解程序。準此,本題乙請求宣告停止親權之部分,因屬於戊類事件,故應先經調解程序;乙聲請民事保護令之部分,屬於丁類事件,雖同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對丁類事件,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已明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故此部分無須先經調解。

3.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應由法官行之:

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機構或團體志願協助之,本法第27條定有明文。可知,家事調解程序仍由法官主導。然法院若認為有必要時(例如:進行訪視調查等),於調解程序進行中亦可委請家事調查官調查特定事項,作為輔助、提供意見之角色(參見本法第18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6、49、53、57條等)。

(二)本件甲之聲明異議,應由家事庭受理:

查本題法院執行處命甲男交付子女,甲未履行,遭執行處裁處怠金後,不服而聲明異議。依司法院發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第9點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少年及家事法院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認無理由者,得裁定停止受囑託執行,移請該管執行處續行辦理。」反面推論可知,本題甲之聲明異議應向家事庭為之,亦即應由家事庭受理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